



批 单

批单号：6815282024110064000024

兹经被保险人申请，保险人同意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 0 时起，
对 6615282023110064000042 号保险单作如下批改：投保时预计收入
RMB 2,303,424.53，实际收入 RMB 934,433.94；应减少申报业务收入
RMB 1,368,990.59，应减少保险费=RMB 1,368,990.59×6.8‰

=RMB 9,309.14

账户名称：北京中路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工行北京礼士路支行

账号：0200003619200087691

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。

特此批注。
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

保险人签章